

國立中央研究院現行法規章程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國立中央研究院現行法規章程

南京鷄鳴
寺路一號

國立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編印

國立中央研究院現行法規章程目錄

組織章則

頁數

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一)
國立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通則	(五)
國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章程	(九)
國立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章程	(一三)
國立中央研究院工程研究所章程	(一七)
國立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章程	(二三)
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章程	(二九)
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章程	(三三)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章程	(三七)
國立中央研究院心理研究所章程	(四三)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章程	(四七)

國立中央研究院動植物研究所章程……………(五一)

國立中央研究院會計室組織規程……………(五四甲)

國立中央研究院統計室組織規程……………(五四乙)

其他章則

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五五)

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處務規程……………(五九)

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議事規程……………(六一)

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選舉規程……………(六三)

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暫行條例……………(六六甲)

國立中央研究院設置研究生章程……………(六六乙)

國立中央研究院研究所職員薪給章程……………(六七)

國立中央研究院專利權暫行簡章……………(六九)

國立中央研究院楊銓獎金章程……………(七一)

丁文江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職員薪給實施細則	(七三)
國立中央研究院在京服務人員就醫辦法	(七五)
國立中央研究院職員佩用證章規則	(七七)
國立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圖書室借書及閱書規則	(七九)
國立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購置圖書雜誌暫行規則	(八一)
國立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購置儀器藥品暫行規則	(八三)
國立中央研究院田野工作人員出差旅費規則	(八五)
國立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藥品製造部章程	(八七)
國立中央研究院辦事通則	(八八甲)
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辦事細則	(八九)
國立中央研究院會計室辦事細則	(九一)
國立中央研究院統計室辦事細則	(九五)
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各組編纂專門著作目錄辦法	(一〇一)

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廿四年五月廿七日廿五年十一月六日
國民政府修正。

第一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直隸於國民政府，爲中華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

第二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之任務如左：

一 實行科學研究，

二 指導聯絡獎勵學術之研究。

第三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設院長一人，特任。

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宜。

第四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設總幹事一人，受院長之指導，執行全院行政事宜。設

幹事三人至五人，分掌全院文書，庶務事宜，由均院長聘任。

中央研究院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中央研究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統計佐理人員名額，由中央研究院及主計處會同決定之。

第五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由國民政府聘任之評議員三十人及當然評議員組織之。中央研究院院長及其直轄各研究所所長爲當然評議員，院長爲評議會議長。

評議會條例另訂之。

第六條

本院設研究所如左：

- 一 物理研究所，
- 二 化學研究所，
- 三 工程研究所，
- 四 地質研究所，
- 五 天文研究所，
- 六 氣象研究所，
- 七 歷史語言研究所，
- 八 國文學研究所，
- 九 考古學研究所，

十 心理研究所，

十一 教育研究所，

十二 社會科學研究所，

十三 動物研究所，

十四 植物研究所。

本院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研究所。

第七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設名譽會員。

名譽會員分左列兩種：

一 個人名譽會員 中國學術專家於學術上有重要發明或貢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爲本院個人名譽會員。

二 團體名譽會員 國內科學研究機關或團體對科學有相當之設備及重要之貢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得被選爲本院名譽會員。

第八條 外國科學專家在科學上有重大之發明或貢獻，經本院評議員過半數之提議，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爲本院名譽會員。

第九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最小限度之基金定爲五百萬元。
基金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國立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通則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院長核准修正，同日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適用於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六條所列之各研究所。

第二條 研究所之章程及辦事細則，於根據本通則擬定後，由院長核准施行。

第三條 研究所設所長一人，由院長聘任之，綜理所務，并指導研究事宜。

第四條 研究所設研究員若干人，由院長聘任之，任期一年至三年，得連任。

研究員之資格如左：

一、任本院副研究員二年以上，確有特殊成績者。

二、在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機關，從事獨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確有特殊成績者。

三、在國立或省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担任教授暨從事獨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確有特殊成績者。

第五條 研究所設副研究員若干人，由院長聘任之，任期一年至三年，得連任。

副研究員之資格如左；

一、任本院助理員四年以上，確有特殊成績者。

二、在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機關從事獨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確有特殊成績者。

三、在國立或省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担任教授暨從事獨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確有特殊成績者。

第六條 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分爲專及任兼任。

研究所於必要時，得設通信研究員，其資格如第四條之規定。

第七條 研究所所務，得由所長在專任研究員中指定一人或數人協助之。所長請假時得呈准院長委託專任研究員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研究所得依研究科目性質分爲若干組，每組設主任一人，由所長就專任研究員中推荐一人，呈請院長聘任之。

組之設置，應經院務會議審議同意後，由院長核准。

第九條

專任研究員及專任副研究員應常川在研究所從事研究，兼任研究員及兼任副研究員於特定時間到所工作。

第十條

研究所設助理員若干人，經所長推荐於院長函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助理員之資格如左：

一、任本院研究生二年，確有成績者。

二、在國立或省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後，曾在本院認可之教育文化或研究機關工作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十一條

研究所得設研究生若干人，由各所用考試方法選拔之。

研究生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研究所設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經所長推荐呈請院長核准，由院長函任之。

第十三條

研究所於必要時，得設編輯員管理員技師技術員測候員測候生計算員測量員若干人，分別由院長聘任或函任之。

前項職員之資格及任用方法，於各所章程中另定之。

第十四條 研究所設所務會議，以所長組主任及專任研究員組織之，由所長隨時召集，但至少每六個月召集一次。

於必要時，所長得請其他職員列席所務會議。

第十五條 研究所所務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審議本所預算及決算。

二、審議本所各項章程及規則。

三、審議本所工作計畫。

四、審議圖書儀器設備事項。

五、審議著作出版及獎勵事項。

六、審議本所與國內外學術機關之連絡事項。

七、審議院長及所長交議事項。

第十六條 各研究所研究問題有相關性質者，應由各該所合作辦理。

第十七條 本通則之修改，經院務會議審議決定後，由院長核准公布之。

第十八條 本通則經院長核准公布施行。

國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章程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院長核准修正，同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立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通則」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以研究物理學上之理論及應用問題，并謀物理學上之進步爲任務。

第三條 本所研究事項如左：

一、實施物理學上各種學理與應用問題之研究；

二、檢驗物理材料，校準工商儀器；

三、接受政府及社會委託解決之各項物理學上應用問題；

四、調查及測量國內各種有地域性之物理現象；

五、製造精密科學儀器及改進教育儀器；

六、促成學術聯絡事項；

七、整理介紹與普及物理科學之學說及研究結果。

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院長聘任之，綜理所務并指導研究事宜。

第五條

本所設研究員及副研究員若干人，分爲專任及兼任，任期一年至三年，得連任。於必要時，得設通信研究員。研究員及通信研究員由院長聘任之，其資格分別依本院研究所組織通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所所務得由所長在專任研究員中指定一人或數人協助之。所長請假時，得呈准院長委託專任研究員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七條

本所得依研究科目分爲若干組，每組得各設主任一人，由院長就專任研究員中函聘兼任之。

組之設置，應經院務會議審議同意後由院長核准。

第八條

專任研究員及專任副研究員須常川在所從事研究。兼任研究員及兼任副研究員於特定時間到所工作。

第九條

本所設助理員若干人，經所長推荐呈請院長核准，由院長函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助理員之資格依本院研究所組織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所得設研究生若干人，其資格與考選任用悉依「國立中央研究院設置研究

生章程」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所設事務員及書記各若干人，經所長推薦呈請院長核准，由院長函任之。

第十二條

本所有必要時，得於呈准院長後，在所內或其他適當地點設置特種研究之觀測臺實驗室及工場，其規則另定之。

前項管理員之任用，經所長推薦呈請院長核准，由院長函任之。

第十三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以所長組主任及專任研究員組織之。所務會議由所長隨時召集，但至少每六個月召集一次。

於必要時，所長得請其他職員列席所務會議。

第十四條

本所所務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審議本所預算及決算；
- 二、審議本所各項章程及規則；
- 三、審議本所工作計畫；
- 四、審議圖書儀器設備事項；
- 五、審議著作品出版及獎勵事項；

六、審議本所與國內外學術機關之連絡事項；

七、審議院長及所長交議事項。

第十五條 凡本所人員研究所得之結果，其在國內外可享專利者，其專利權之所屬，應遵照「國立中央研究院專利權暫行簡章」之規定。

第十六條 凡受本所津貼或假用本所設備研究所得之結果，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查認為確有重要貢獻者，應儘先由本所發表；其經本所允許另行發表者，應聲明曾受本所之補助；其在國內外可享專利者，其專利權之所屬，應依「國立中央研究院專利權暫行簡章」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所工作人員如有重要貢獻得經本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在本所出版之各項刊物中發表。

前項出版之刊物得分爲專刊，集刊，叢刊，季刊，月刊，年報等項。

第十八條 本所承受所外委託，作各項檢驗校準及解決物理上其他問題，得酌量取費。

第十九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事宜，悉依本院研究所組織通則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院長核定公佈施行。